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邱素蘭

林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3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1,40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9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3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231,401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9.29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到期日經塗改，但改寫處無發票人邱素蘭、林育民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塗改前為113年113月22日，無法辨識改寫前之日期為何，視為未記載，視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1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12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3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5 並應具狀聲請。